

**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**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8 年 7 月 5 日

一、公告内容

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，光大证券将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1622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

从 2018 年 7 月 9 日起，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光大证券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投资者在光大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光大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（www.ncfund.com.cn）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3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

（1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25

网址：www.ebscn.com

（2）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819-8866

网址：www.ncfund.com.cn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，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，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，慎重考虑、谨慎决策，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，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，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！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5日